

5. 提供健全的支援服務	5-1 推展融合教育	<p>5-1-1 新生入學後召開編班前置會議，提供學生國小階段學習及適應概況供導師參考，並協助安排個案管理教師提供諮詢及輔導方向，以利學生於普通班學習之融合發展。</p> <p>5-1-2 藉由各項特教宣導活動增進校內親師生對特教學生的了解及接納。特教宣導活動多元：講座、特教知能研習、校慶義賣、入班宣導、校外教學、資源班同樂會、暑期輔導體驗課程、結合輔導課進行影片欣賞等。</p>
	5-2 建立轉介與評估機制	<p>5-2-1 建立校內轉介機制，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後於導師會議宣導並鼓勵導師隨時轉介班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p> <p>5-2-2 教師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後，由特教組後積極安排入班觀察及相關人員訪談等服務。資料蒐集後召開特教組教學研究會，確定是否提報鑑定安置以進一步確認學生身心障礙需求及身分。</p>
	5-3 實施個案管理	<p>5-3-1 於新生入學時，安排個管老師主要負責學生在校情況並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午休、下課時間晤談學生，了解學生適應情形。</p> <p>5-3-2 個管教師、家長及導師針對個案適應情形不定期召開個案會議，並視學生狀況擬定適用之增強制度，關注個案學習，進行行為輔導。</p> <p>5-3-3 接受資源班直接服務之學生以資源班聯絡簿與家長溝通學生學習進度及需加強部份。</p>
	5-4 落實轉銜服務	<p>5-4-1 安排個別晤談或小組晤談了解學生性向、確定升學方向，並安排家長說明會向家長及學生說明各項多元入學方案，協助選擇最適合的升學方案。</p> <p>5-4-2 配合國小召開新生轉銜會議，提前了解學生適應及學習問題，並擬定輔導方向及安排個管教師。</p> <p>5-4-3 將應屆畢業生資料提供予高中職端，協助學生升學安置，並依規定追蹤至少半年。</p>